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了规范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项目列报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和财政部会计司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按照相关要求适时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具体情况如下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项目列报，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财政部会计司于2018年1月12日发布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对于利润表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根据上述要求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。

2、变更日期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，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。

3、变更内容

(1)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国家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2)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和财政部会计司2018年1月12日发布的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。其他未修改部分，

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董事会审议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和财政部会计司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损益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。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	上期重述金额	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	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
1.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	其他收益	4,819,571.32	—	2,285,800.00	—
2.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	资产处置收益	-358,250.83	-9,280,325.77	11,136.19	9,291,461.96

注：本期指 2017 年度；上期指 2016 年度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和财政部会计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可进一步规范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项目列报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认

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和财政部会计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可进一步规范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项目列报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和财政部会计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可进一步规范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项目列报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企业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